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118號

原告 許晏綾

訴訟代理人 許宥文

被告 賴竑諺

訴訟代理人 張煒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8 號），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肆佰零參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25,8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4,0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10月1 日17時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市中一路與大同二路交岔路口時，

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進入對向車道，並逆向撞擊正在市中一路由南往北方向停等紅燈、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伊受有右脛骨骨幹骨折、額頭挫傷、胸部挫傷併右側第5、6肋骨骨折、左膝挫傷併2處撕裂傷、右膝、右肩、雙手手肘、左大腳趾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已陸續支出醫療費用128,672 元、120,726 元，預估未來尚需支出醫療除疤費用40,000元，又伊因系爭傷害不能自理生活而需支出看護費用60,000元、交通費用4,320 元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開銷8,634 元，另因系爭交通事故致個人財物損失38,200元及給付維修系爭車輛費用38,900元，此外伊也受有薪資損失444,594 元，末伊因受有體傷請求賠償慰撫金200,000 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4,0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並同意如數賠償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看護費用、交通費用等，系爭機車修理費及個人財物損失部分於扣除折舊計算後亦願意負擔，預估未來醫療費用及慰撫金數額則無意見，惟關於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則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支出費用收據、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援引本院111 年度交簡字第890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被告

就此尚無爭執，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賠償之責。

(二)原告主張其受有醫療費用128,672元、120,726元、看護費用60,000元、交通費用4,320元，請求由被告賠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313,718元即屬有據；而就原告所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開銷8,634元，其中關於足踝護具7,500元、拐杖輪椅租借500元及成人尿布費用185元，確屬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而必須額外支出之費用，而系爭交通事故乃全部可歸責於被告所由生，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當中之8,185元亦屬有據外，其餘院內洗頭250元及乾洗髮劑199元，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難認存在直接之因果關係，是此部分449元，即應予以剔除，再加計被告表示無意見之未來除疤醫療費用40,000元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含將來除疤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及因系爭交通事故額外支出之必要費用共計361,903元（計算式：313,718元+40,000元+8,185元=361,90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應予駁回。

(三)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雖主張不應扣除折舊計算云云，然損害賠償目的在於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對原告所負之機車損害賠償責任，乃以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當時（未修復前）之零件殘值為填補標的，而非賠償全新車輛費用，故原告以系爭機車新零件更換損壞舊零件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

01 予扣除折舊計算，原告拒絕扣除折舊要屬無據。經查，系爭
02 機車係98年11月出廠，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9 年10月1 日
03 止，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3 年耐
04 用年限，依前揭說明，其修復零件費用35,900元以平均法計
05 算折舊後僅餘殘價約5,983 元，再加計工資3,000 元，合計
06 8,983 元，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數
07 額，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四)財物損失：

09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隨身穿著或持有之安全
10 帽、衣著、外套、克子、包包、鞋子及手機等財物同遭毀
11 損，各受有4,000 元、1,200 元、800 元、1,200 元、2,00
12 0 元、3,000 元、26,000元之損害，被告則抗辯應扣除折舊
13 計算等情。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14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15 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不應扣除折
16 舊計算云云，要無理由，如前所述，然原告因未保留單據，
17 無法證明上開財物購入之時間及正確價額，兩造就上開財物
18 現值計算復無共識，亦無相關規定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財物
19 經原告使用，係屬二手商品，又或涉及個人衛生，幾無二手
20 交易市場可言，爰以各商品定價之5 成，即合計以19,100元
21 計算現值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薪資損失444,594 元：

23 本件原告原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請假治療2個月而使工作
24 所得短少125,974元，又其以往考績均能列為甲等(一)而調薪
25 5%，卻因系爭交通事故請病假而使考績評定為甲等(二)，致僅
26 能調薪3%，請求被告賠償每月調薪差額863元算至其年滿65
27 歲期間（即36年3月又13日）之薪資短少損失214,267元，認
28 被告應賠償其薪資損失444,594元云云，然經本院提示其任
29 職之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冠公司）函覆資料顯
30 示，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仍有受領半薪，且其薪資
31 亦非每月62,987元後，改為主張要請求以每月薪資45,532元

01 及可領獎金11,000元計算所受影響之年終獎金兩倍金額共11
02 3,064元，加計調薪差額損失214,267 元云云。就績效獎金
03 部分，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仍有領取109年10月、1
04 1月份之績效獎金，僅109年12月份因前一個月請病假逾10日
05 而未能領取績效獎金11,000元，故原告並未因系爭交通事故
06 而受有2個月份之績效獎金損失，再者原告於109年11月及12
07 月分別已有領取年度績效獎金40,110元及年終獎金44,534
08 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薪資兩倍計算之年終獎金，似屬
09 無據，而依中冠公司函覆本院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影響其薪
10 資之差額，計有前揭109年12月份績效獎金11,000元、因請
11 病假致無法獲得不休假獎金22,267 元及15日病假半薪損失2
12 2,267 元，故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薪資短少之損失合計
13 55,534元（計算式：11,000元+22,267元+22,267元=55,5
14 34元）。末原告雖主張其因病假導致考績列為甲等(二)而僅能
15 調薪3%，將影響其計算至退休期間之薪資短少損失214,267
16 元云云，然依中冠公司所提供該公司之考評規則第十二章第
17 六條規定，考績等第為甲等(二)以上，且本薪未達所任職位核
18 定薪幅中值者，得辦理加薪，加薪後之本薪，以不超過所任
19 職位核定薪幅中值為限（見本院卷第195 頁），是原告之薪
20 資調整一旦抵達所任職位核定薪幅中值時，便無從調整其薪
21 資，換言之，原告既已獲得中冠公司優秀之評價（見本院卷
22 第181 頁），勢必會提早使其調薪升至前揭任職位核定薪幅
23 中值而停止調薪，更遑論原告是否會持續在中冠公司任職至
24 65歲退休，也未可知，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自110年1月起
25 計算至自己退休之日共36年3 月又13日每月短少薪資863 元
26 損失即乏所據，但原告自110 年1 月起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7 之111 年底止（算迄本件宣判日共24個月，至於112年起以
28 後部分因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尚未達前揭所述薪幅中值而可
29 持續調薪，此舉證不足之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
30 定應由原告負擔），已可確定受前揭薪資短少之影響，而根
31 據中冠公司計算之結果，原告每月因本調薪事件所受影響金

01 額為855 元（見本院卷第181 頁），是原告就此部分所能請
02 求之金額應為20,520元（計算式：855 元×24個月＝20,520
03 元），是本件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薪資損失，合計應為
04 76,054元（計算式：55,534元＋20,520元＝76,054元），故
0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6,054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6 (六)精神慰撫金：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
10 1 項亦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1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2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
13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故慰撫金之
14 賠償要件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且情節重大
15 為必要。經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健康權受
16 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
17 上之損害賠償，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除四肢
18 挫擦傷外，尚及於右脛骨骨幹骨折及右側第5、6肋骨骨折，
19 而被告就原告請求慰撫金200,000 元亦無意見，是本院認以
20 此數額賠償原告應屬適當。

21 (七)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自承其已領取汽車
24 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81,637元之事實，有兆豐銀行存款交易
25 明細（見簡字卷第61頁）在卷可參，即應自得向被告請求之
26 賠償數額中扣除，從而，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84,403
27 元（計算式：361,903元＋8,983元＋19,100元＋76,054元＋
28 200,000元－81,637＝584,403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584,4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31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繳納裁判費，然被告僅經檢察官認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原告另請求關於系爭車輛之財產損害部分，非屬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即不在免納裁判費範圍。又原告請求此財產損害部分，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之應徵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